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487700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4489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企劃服務科：納稅服務、稅務宣導、研究發展及公文管考等事項。
- 二、土地稅科：地價稅、田賦、土地增值稅、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。
- 三、房屋稅科：房屋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特別稅及臨時稅研擬及訂定等稽徵及行政事項。
- 四、消費稅科：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等稽徵及欠稅移送清理等行政事項。
- 五、稅務管理科：清理欠稅、配合強制執行、稅務管理之研擬及規劃等事項。
- 六、資訊科：資訊作業規劃、設計與執行、電腦軟硬體操作與管理、資訊教育訓練、稅務系統之處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。
- 七、法務科：違章審理裁處、檢舉案件管制及行政救濟等事項。
- 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、室事務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主任、科長、秘書、專員、審核員、高級分析師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稅務員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，按行政區設置分處，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等事項，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分配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核備。

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主任。
- 六、科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
府財政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主 任 書 記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門 員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三	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三	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七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審 核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十五	
高 級 分 析 師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六十一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二	
稅 務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六一	

	管 理 師	委 薦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	
	科 員	委 薦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	助 理 員 稅 務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 二 一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 十 四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三	
	科 員	委 薦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(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職 稱 一 人 , 合 併 計 給 。)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二	
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合 計				五 六 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